

附件 6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本级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由财政统发，单位经费由财政核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个，为吴川市公路养护所；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35人、年末在职人数34人、离退休人数41人；本单位工作职能是组织实施市辖区国省县道公路养护工作以及经国省市批准的所管辖公路建设改造和养护计划，参与全市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的筹措使用，承担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路网运行等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组织建设，解决人事工作历史遗留问题，全面加强组织人事工作及工会建设。

2、加强日常巡查，保证公路路网安全畅通。

3、加强日常养护，路况逐年稳步上升。

4、公路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5、防风防洪，迅速消除灾痕。

6、全力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7、清除隐患，防止国有资产被侵占。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1、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2、加强经济核算和财务监督，实施绩效评价，防范财务风险；3、切实加强养护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路况；4、围绕“依法治路，保障畅通”工作核心，开展路域综合整治，创造优、好道路环境；5、着力全面落实党风廉政责任目标，建立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6、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制及“一岗双责”制；7、着力推进机构改革，提高单位财政工作水平。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本级）2023年度收入预算701.85万元，年终决算数8526.14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为1214.81%；总支出预算701.85万元，年终决算数8505.21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1211.83%。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本单位及时成立评价小组，人员构成有单位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相关业务人员；工作组成员根据组长分配的任务，分工合作，组长协调工作小组与其他股室的沟通联系，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方法，小组成员各司其职，按真实性及时性原则认真填报自评数据表，准备相关附件材料，自评效果良好。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良好，年度内履行职责过程中较好实现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的统一、自评分数为 97 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控制程度较好；能够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和工作。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本单位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211.83%，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2.08%，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15%，结余结转率为 4.25%。

#####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于 2022 年度编制 2023 年度的部门预算，根据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上年的支出情况，合理安排人员经费、项目经费等。

##### 2. 预算执行情况。

###### (1) 项目管理

项目规划与设计：本单位 2023 年度完成共 13 个项目均充分做好前期规划，制定详细的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同时在项目设

计上考虑项目的长期效益和可持续性，符合实际需求。

项目管理流程：本年度各项目均建立了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机制，管理流程规范、高效，能高效协调各方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

## （2）项目实施

项目执行：本年度项目均按照预定计划和目标实施，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项目质量：本年度完成项目质量均达到预定标准，确保项目质量的稳定和可靠。

## （3）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效率：本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高，不存在浪费、挪用等情况；建立了有效的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财务合规性：本单位对项目的财务管理规范、合规，严格遵循相关财务制度和规定。

## （4）项目绩效

经济效益绩效：本单位各项目的效益绩效达到预期目标，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产出绩效：本年度项目涵盖危桥改造、安全整治、路面改造与养护，关注民生实事领域，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改善了当地民生，促进社会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

### **3. 预算监督情况。**

(1) 制定预算监督的机制和制度，完善监督机构、监督制度、监督流程等。根据预算规定分配当年支出，对于需要调整的部分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市财政局沟通。

(2) 根据预算监督的重点和方向，核查预算编制的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等。

(3) 针对预算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

###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各指标实现情况良好，良好实现部门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预期。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本单位在吴川市委、市府的正确领导和的大力支持下，全体干部职工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取得较好成绩，出色完成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部门重点项目在实施前明确了相应绩效目标，充分考虑项目的长期和短期需求，以确保资源的有效分配和使用。

在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过程中，对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和分析，通过对资金来源、分配、使用以及剩余情况的监控，确保资金用于项目关键领域，避免浪费和滥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评估项目的实施和进展情况，通过评估项目的进度、完成情况等情况，调整项目计划，确保项目按

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

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评估，通过评估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总结经验教训。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指标不科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指标设置可能不够科学，缺乏量化标准和可操作性，导致无法准确评估实际绩效。

2、绩效管理流程不规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流程可能不够规范，缺乏明确的流程标准和操作指南，导致绩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主观性和不公正性。

3、绩效管理缺乏监督和反馈机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可能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反馈机制，导致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缺乏对绩效评估结果的有效应用。

4、部门间缺乏协同配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需要各部门的协同配合，但可能存在部门间沟通不畅、配合不足的情况，导致绩效管理效果不佳。

### **(四) 改进措施**

1、优化绩效评价体系更全面、客观地反映组织绩效，建立一个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这个体系应该包括关键绩效指标、工作表现评估、员工满意度调查等多个方面，以确保评估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加强数据分析，通过对绩效数据的深入分析，可以更好地了解组织在不同方面的表现，从而找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

数据分析可以帮助我们更加精准地确定哪些地方需要改进，以及如何进行改进。

**3、加强沟通和反馈**，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可以帮助员工更好地理解自己的工作表现和组织的整体目标，从而提高工作积极性和绩效。同时，也可以让员工更好地了解自己在组织中的位置和角色，从而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作用。

总之，整体绩效自评的改进措施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包括优化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数据分析、提升员工能力等。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不断提高整体绩效水平。

####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级指标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97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4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2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收入决算数 - 收入预算数) / 收入预算数 \times 100\%$ （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3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2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4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times 100\%$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区县部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 $\geq 90\%$ ，得3分；90%>结果 $\geq 80\%$ ，得2分；80%>结果 $\geq 70\%$ 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3	<p>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p> <p>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p>	<p>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p> <p>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lt;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lt;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gt;30%的,得0分。</p>	3
			21	3	<p>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p> <p>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gt;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予以说明。</p>	<p>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p> <p>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p> <p>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p> <p>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p>	3
			2	3	<p>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p>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p> <p>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p> <p>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p> <p>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采购计划金额取自部门预算公开表。</p>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p>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10	5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p> <p>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p>	5
			10	5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项目)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p>	<p>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p>	5
			5	5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p> <p>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p>	5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资产管理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4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3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7	信息公开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2	绩效目标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1	组织建立情况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3	绩效自评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	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效益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8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6.92万元，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9.6万；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6.92万元，小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19.97万元。综上所述，该项指标赋4分。	4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大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4.625$ 得分4.63分。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结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	3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加减分 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中  
外  
史  
地  
考  
古  
學  
報